**石龙区地质灾害评估项目（含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评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SLZC2020-06-25-F03**



采购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_Toc446798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4467984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_Toc44679841)

[**三、获取采购文件：** 5](#_Toc44679842)

[**四、响应文件提交：** 5](#_Toc44679844)

[**五、响应文件开启：** 5](#_Toc4467984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5](#_Toc44679846)

[**七、其它补充事项： 无** 5](#_Toc4467984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_Toc446798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_Toc4467984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44679850)

[1、 总则 11](#_Toc44679851)

[2、 磋商文件 12](#_Toc44679852)

[3、 响应文件 12](#_Toc44679853)

[4、 磋商 14](#_Toc44679854)

[5、 磋商开始 14](#_Toc44679855)

[6、 磋商 15](#_Toc44679856)

[7、 合同授予 15](#_Toc44679857)

[8、 重新招标 16](#_Toc44679858)

[9、 纪律和监督 16](#_Toc446798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_Toc44679860)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7](#_Toc44679861)

[**磋商办法前附表** 17](#_Toc44679862)

[**1. 磋商方法** 20](#_Toc44679863)

[**2. 磋商标准** 20](#_Toc44679864)

[**3. 磋商程序** 20](#_Toc44679865)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21](#_Toc446798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_Toc44679867)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 26](#_Toc4467986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44679869)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9](#_Toc44679870)

[**（一）** **磋商函** 29](#_Toc44679871)

[（二）磋商函附录 30](#_Toc44679872)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31](#_Toc44679873)

[三、授权委托书 32](#_Toc44679874)

[四、磋商承诺函 33](#_Toc44679875)

[五、技术方案 35](#_Toc44679876)

[六、项目管理机构 36](#_Toc44679877)

[七、资格审查资料 38](#_Toc44679878)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4](#_Toc44679879)

[十二、其他材料 45](#_Toc44679880)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46](#_Toc4467988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SLZC2020-06-25-F03

2、项目名称：石龙区地质灾害评估项目（含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约44万元；

最高限价：4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第一标包 | 石龙区地质灾害评估项目 | 27万 | 27万 |
| 2 | 第二标包 | 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评估项目 | 17万 | 17万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石龙区；

5.2 资金来源及预算：财政资金，约 44万元，已落实；

5.3 采购范围：石龙区青草岭特大地质灾害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与分析及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与评估；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具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3.4 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2019年12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税收缴纳凭证；

3.5供应商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供应商自行做出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以上两个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站

3、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下载EGP版本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平顶山）（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7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中心网站相关信息。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年7月16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注：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中心网站相关信息。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递交。**

注：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www.fzbidding.com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http://www.fzbidding.com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7月8日。

**七、其它补充事项：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地 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70691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A座5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2066 155375998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5-3382066 15537599802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魏先生 0375-2527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4005455186X

2020年7月3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提交纸质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

（2）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包的采购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包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包）,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6、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市财政局发布的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相关信息。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2.1 | 采购人 | | 采购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  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鸿路16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5-7069179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A座5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537599802 0375-3382066 |
| 1.2.3 | 项目名称 | | 石龙区地质灾害评估项目（含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评估项目） |
| 1.4.1 | 采购范围 | | 第一标包：石龙区青草岭特大地质灾害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与分析；  第二标包：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与评估 |
| 1.4.2 | 服务周期 | | 30日历天 |
| 1.4.3 | 质量要求 |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及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具有有效的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乙级及以上资质；  3、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4、供应商须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2019年12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和税收缴纳凭证；  5、供应商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供应商自行做出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以上两个网站四个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公章；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不接受 |
| 1.10.1 | 现场说明和探勘 | | 不召开（自行踏勘现场）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
| 1.10.3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020年 7 月 16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4 | **最高采购限价** | | **本项目报价不设下限，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为：27万元；**  **第二标包：17万元** |
| 3.2.5 | 响应总价的其他要求 | | （1）响应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废标。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 采购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供应商电子印章为准）。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 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仅用于上传）； |
| 4.1.2 | 电子投标文档（U盘形式）封套上至少应写明 | | 注：暂时不提交。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递交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
| 5.2 | 磋商程序 | | 参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程序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包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包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8.解释权 |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9.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 **疫情期间，中心实行不见面开标，该项不再做要求** | |
| 10. 代理服务费：每标包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陆仟元整（￥600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

##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服务周期和服务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及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1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项目内容；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面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及时向所有报名供应商发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供应商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本项目供应商成本应包含其实际完成本项目所花费的各种费用，其成本费用应符合市场行情，且不得将成本转嫁（含变相转嫁）至其他项目或其他第三方，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与拒绝。

3.2.4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按磋商报价表填报相应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为具竞争力的报价**。**

3.2.5采购控制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3.5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响应文件应用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份数：相应文件加密后上传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仅用于上传）

##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1 项规定的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中标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审专家初步评审通过的有效磋商文件不足3家的；

##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  式  评  审  标  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其他要求 | 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 |
| 2.1.2 |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财务证明及缴纳凭证和税收缴纳凭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纳税证明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社保证明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2.1.3 |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服务周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控制价 |
| 2.2.1 | 分值构成 | 总分值：100分 | 报价部分：10分；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30分。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项 | |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1 | 报价部分（10分） |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终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6%。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 |
| 2 | 技术部分（60分） | 项目勘查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 | |
| 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规范科学，优得6分；良4分；差得2分 | | |
| 项目实施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表，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 | |
| 进度保证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 | |
| 质量保证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 | |
| 拟投入的设备一览表及保障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 | |
|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 | |
| 服务承诺,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 | |
| 评估报告编写内容的详尽、周全、合理性，优得6分；良得4分；差得2分 | | |
| 各评委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每项根据其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要有针对性、不能简单地照抄照搬规范），每项可在给定分值间给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3 | 商务标  （30分）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8分） |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地质专业或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简称水工环）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者，得2分，最多得8分 | |
| 业绩情况（10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1份类似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业绩项目,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同一合同内包含多个场地的，只算一个业绩。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 |
| 企业信用等级  （6分） |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6分，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得4分，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得1。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证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 |
| 三大认证体系（6分）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

**1. 磋商方法**

1.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技术方案得分较高者优先。

**2. 磋商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磋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最终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最终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1.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委 托 单 位：

受 托 单 位：

签 定 日 期：2020年 月 日

委托单位： （以下简甲方）

承接单位： （以下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项目地质灾害评估任务。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二、工作区范围和内容

1、工作范围： ，具体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建设场拐点坐标为准。

1. 工作内容： 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和专家评审工作。

三、工作依据及技术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任务委托书以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四、合同周期

按照双方协商意见，自合同签订后进场之日起 天内提交 （项目名称）成果报告 套（含相关图件资料）。

五、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的合同额为首付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编制的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的 %，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

１、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

２、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甲方不能提供有关资料，由乙方收集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３、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引导、协调等甲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技术方案、成果资料和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送和转让给第三方。

５、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二） 乙方

1、按合同约定，乙方工作开展之前，认真做好前期资料收集、分析及研究，工作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甲方要求提交成果。

2、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属于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支持和帮助。

3、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责任。

七、附则

1、合同签定后，双方应共同遵守，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

返还预付款。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费用，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总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鉴定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总费用千分之一。

八、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作完成，费用结清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一标包：石龙区青草岭特大地质灾害分析，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与分析；

第二标包：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与评估。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X标包）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第X标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的总报价，服务周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l）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第X标包） | | |
| 供应商 |  | | |
| 磋商范围及内容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服务周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职称证书  及编号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第X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附联系方式。供应商应保证所留联系方式在开标期间畅通。**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类似业绩（附复印件）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第X标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后附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查询截图。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第X标包）：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项目名称） （第X标包） | | |
| 供应商 |  | | |
| 磋商范围及内容 |  | | |
| 二次报价  （最终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服务周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职称证书  及编号 |  |
| 备注 |  | | |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该表格在响应文件中不体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半小时之后的一小时以内，[将二次报价表发送至 1227670686@qq.com](mailto:将二次报价表发送至%201227670686@qq.com) 邮箱内。供应商的二次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文件为准。

2、各供应商若错过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视同供应商退出磋商程序，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评审。



